

永宁县望远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望远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2020〕15 号），总结提炼，完善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望远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34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9 条，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信息 372 条，其他方式公开 503 条。

积极融入、搭建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发挥平台权威信息发布、热点事件回应、民生信息发布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全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从申请人情况看，全部属自然人申请件；从办理结果看，正常答复 1 件，无法提供 1 件，撤销申请公开 3 件，无行政诉讼情况。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申请，均按期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利用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群众关心的问题，提升信息到达率。精准解读文件，着重凸显背景、意义及变化，严格执行“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程序。全方位推进办事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政策更好地落地见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加强网站集中、集约化管理。依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时更新维护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密切关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助力打造统一平台。搭建统一的群众建言投诉互动渠道，并建立健全信息审看、处理及反馈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提升政务公开与互动效能。

（五）监督保障

望远镇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25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化量化考核内容，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各村(居)进行考核。二是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包村任务，指导督促各村(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村(居)进行整改。三是及时督促各村同步更新村务公开小程序，避免信息发布不及时等现象。四是在全镇周一例会安排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进一步理清各办公室(中心)各村(居)工作思路，提升专干业务水平。五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2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标准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在深度与广度上有待提升，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仍需持续推进。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足，主动公开信息时，无论是力度、深度，还是广度，均需强化。三是信息发布质量欠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信息要素掌握不全面，致使信息无法完整、及时且准确地公开。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

公开工作。一是优化内容。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解读能力，政策解读搭配案例和图表，使群众易于理解。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标准和时限，通过定期检查确保落实。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畅通公开渠道，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拓展方式。合理规划政务公开栏位置，方便群众观看，并及时更新。通过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等多方面，对公众关切的热点、与群众联系密切的重点进行公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制定运营计划，增加信息发布频率，利用直播、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设置专人回复群众留言，加强互动。三是完善机制。梳理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定责任清单，确保每项工作有人负责。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评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由望远镇人民政府在此处报告以下事项：

1. 本机关对照《永宁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编制工作流程图，统一答复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了专业化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2. 本机关 2024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8428500，传真：0951-4066805〔请注明永宁县望远镇政府综合办公室收；电话要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一致〕。